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(修改部分以黑体标注)

| 修改前条款 | 修改后条款 | 修订说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 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 | 公司股本因回购限制性股票 |
| 币 232,432.5245 万元。 | 民币 232,375.2783 万元。 | 发生变动,将根据相关股本 |
|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|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| 变动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第 |
| 232,432.5245 万股,公司的股 | 232,375.2783 万股,公司的股 | 六条、第十九条中的注册资 |
| 本结构为: 普通股 | 本结构为: 普通股 | 本与公司股份总数进行修 |
| 232,432.5245 万股,其他种类 | 232,375.2783 万股,其他种类 | 改。 |
| 股零股。 | 股零股。 | |
|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、 |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、 | 该条款有关规定系公司于 |
| 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 | 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 | 2008 年上市时根据深圳证券 |
|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。违反规 |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。违反 | 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相关 |
| 定的,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应 | 规定的,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 | 规则所制定,深圳证券交易 |
| 当承担赔偿责任。 |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 | 所已于2021年4月6日正式 |
|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|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| 实施主板与中小板两板合 |
| 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 | 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 | 并,公司现对照主板上市公 |
| 东负有诚信义务。控股股东应 | 东负有诚信义务。控股股东 | 司的相关规则,对《公司章 |
| 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, |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 | 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相应进 |
|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、 | 利,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 | 行修改。 |
| 资产重组、对外投资、资金占 | 分配、资产重组、对外投资、 | |
| 用、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 | 资金占用、借款担保等方式 | |
| 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 | 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 | |
| 益,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 | 的合法权益,不得利用其控 | |
| 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 | 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 | |
| 益。 | 股股东的利益。 | |
| 单一股东或者具有关联关系 | | |
| 的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不超 | | |
| 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。 | | |

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